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江佩樺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: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 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1101728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12278977\_111D2050384-01.pdf)

主旨: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 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,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, 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

世 2022/02/08 交 88:20:0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